

城市不能一味追求“环境整洁”

赵 畅

在4月6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强调说,政府必须提高规划、管理能力,决不能光图省事“一禁了之”。“说难听点,这不就是懒政嘛!”“我看到有些城市,街边到处是小店,卖什么的都有,不仅群众生活便利,整个城市也充满活力。但有的城市规划、管理观念存在偏差,一味追求‘环境整洁’,牺牲了许多小商铺。这样的城市其实是一座毫无活力的‘死城’!”(4月8日中国政府网)

诚然,城市追求整洁并没有过错,错就错在“一味”上。因为“一味追求”,便会形成一种畸形的“洁癖”惯性。而偏好“禁”这“禁”那,最终“禁”掉的必是城市经济发展的活力,也是市民对更美好生活的希望。

城市管理者必须清醒认识到,城市的核心是人。解决好人的问题,是城市工作的价值指向;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正是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标尺。而一味追求“环境整

洁”,光图省事而“一禁了之”,这不是与城市管理和服务的宗旨背道而驰吗?不是“懒政”又是什么呢?

最近读到一篇文章,说有人去纽约研究都市规划,学成回国前,有人问他纽约街头印象最深的是什么?他回答是街头表演的艺人、卖小吃的摊贩和第五大街的马车。又问这些可能造成脏乱的因素你为什么反而特别喜欢?他回答说一座大城市所要表现的,不只是现代,还有古典;不仅是繁华,还有悠闲;不单是整齐,还有变化。如果一座城市只有整齐与漂亮,却缺少它特有的气质,绝不可能成为伟大的城市。是啊,一座伟大城市的真正气质,并不在于它有多精致多豪华,而在于它有多大的包容度。如果为了一味追求“环境整洁”而“一禁了之”,表面上看,是整齐了、整洁了,也好看了,但必然因其失去多样性而变得僵硬了、沉闷了,就会变成“一座毫无活力的‘死城’”。这样的“死城”,我们不要也罢。

城市不一味追求“环境整洁”,

不“一禁了之”,并不意味着城市管理者可以做“甩手掌柜”,而是应动更多脑筋,想更多办法,进一步加大智慧管理、创新管理、精细化管理的力度。

李克强总理在会议上直言不讳,“之前有个别城市,夏天不让农民拉西瓜的小板车进城,说是影响城市清洁,让老百姓吃不上西瓜,农民也赚不到应有的收入。政府难道就没有解决清洁问题的办法吗?”因为拉西瓜的小板车进城“影响城市清洁”而被禁的事,在一些城市程度不同地发生着。这种“一禁了之”的做法,其后果可想而知。如果城市管理者能够设身处地考虑农民和市民的感受,直面并善于“解决清洁问题”,那么,我们的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不就可以走出“一禁了之”、越禁越死的怪圈了吗?

新加坡在建国初期,数以千计的小贩在人行道和大街上售卖食物,结果是街道垃圾成堆,交通堵塞。为了让小贩固定下来,政府建设了水电设施完善、通风又卫生的小贩中心,并以非常优惠的价格分租。以后,又开始实施摊位顶让

制,允许那些第一代以政府津贴方式获得摊位的小贩转让承租权,新接手的承租者必须以市场价付租金给政府。此外,政府还给流动小贩颁发牌照,实行有序、有限制的开放政策。如今,小贩中心已经成为新加坡饮食文化中不可或缺的一“景”。新加坡的经验告诉我们,既繁荣小贩经济又保持城市整洁,并非一对不可调和、不能解决的矛盾,只要敢于作为、善于作为,定然可以获得“双赢”效应。

城市是人类智慧创造,是人类文明的鲜明标志,是人类活动的重要区域。让城市生活更美好,是城市建设、发展、治理的价值所在。从这个意义上说,城市不一味追求“环境整洁”、不“一禁了之”,当是应有之义。



高额押金很寻常,资金流向费思量。重拳整治将上场,收费不能糊涂账。

公用事业涉及广,垄断岂能逞霸王?监督常设紧收缰,账目公开是良方。

郑晓华 文 盖桂保 绘

“房价大涨补偿卖家”别瞄错靶子

斯涵涵

2013年3月,冯先生以233万元的价格购入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松岗西路的房产一套,交易完成并成功过户后,适逢国家楼市新政出台,房价飙升,没想到房子过户几个月后,原房主多次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存量房买卖合同》无效以及返还房屋的仲裁请求,但被驳回。其后,原房主又在2014年以交易显失公平为由提起仲裁请求,广州市仲裁委员会2016年3月1日作出裁定,变更《存量房买卖合同》交易交割为2774683元,冯先生支付房屋差价444683元(4月11日《新快报》)。

依照合同法相关规定,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表明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签订合同表示合同成立。城市房屋的买卖适用《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完房屋过户登记之后房屋产权完成转移,买卖合同完成。房屋双方已经过户,买主也装修完毕了,却被仲裁委员会裁定要补偿房屋差价,如此论事令一众网友大喊不服。

对于老百姓来说,房屋买卖是件大事,需要深思熟虑,房屋契约更需要法律法规的护航。如果这套房屋还要补差价,那么房价跌了是否卖方要补差价?延伸到其他交易,一旦“缺乏经验”成为撤销交易的理由,势必引起市场秩序的混乱,有违契约精神和法律公正。

近年来,降价砸盘,涨价违约,房价的涨跌左右着一些人的心态和行为,折射出契约精神的

严重缺失。该房交易是否属于此列,需要厘清几个关键问题:第一,原房主办理了《公证书》,授权单女士全权处理出售涉案房屋、收取购房款、办理交易过户等一系列手续,是否出于自愿,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交易情形;第二,当年房屋交易价格是否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如果确实,显失公平的买卖合同理当撤销,但显然不能用涨价前后的价格加以对比;第三,卖主夫妻年事已高,其民事行为能力是否受到影响,还需拿出确凿证据。

网友大骂法院甚至法律,其实是没看清新闻,也没有弄清仲裁委员会与法院的关系。原房主是多次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的仲裁请求,而补偿房屋差价也是仲裁裁定,非法院判决。仲裁与诉讼在受理案件的机构性质、管辖的依据、审理组织的组成原则等诸多方面有很大的区别,法院主管的范围宽于仲裁委员会主管的范围。现在,冯先生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定的申请,法院如何判决,仲裁裁决是否有失公正,不妨拭目以待。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弘扬契约精神,培育法治信仰至关重要。现在,买卖双方都宣称自己受骗,人们也对案件予以极大关注,可见法院的每一次公正判决,都是对公民最好的法治教育,也是对依法治国、法律法规的生动诠释。契约精神是市场经济法治的灵魂,是法治大国的核心软实力。契约自由、契约正义与契约严守三大元素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我们要对法律的公正抱以信心,不可在法院尚未落槌之前,匆忙站队,而瞄错了靶子,扰乱了视听,混淆了是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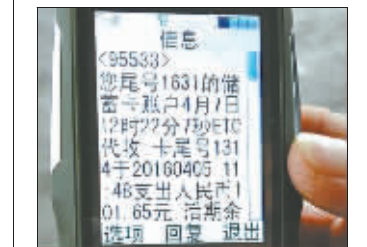
本期主持:杨继学



据4月11日《华商报》报道:7岁多的强强(化名)和父母吃完夜宵后准备回位于西安后宰门的家,快进小区的时候,一个啤酒瓶从天而降砸中强强。强强送医后曾出现昏迷状态,头部可见多处挫裂伤,经诊断系闭合性颅脑损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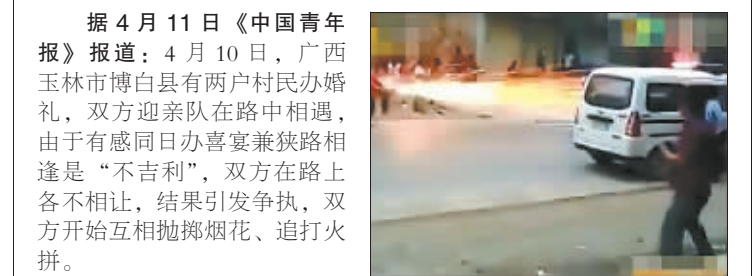


点评:城市看起来是陌生人的社会,实际上大家息息相关,一个不经意的举动或许就给人带来致命的影响。每个人约束好自己,做文明人,办文明事,城市生活才会越来越美好。
@美玲的天使1969:没素质的人太坏了。
@细数青山望蓬莱:希望警方抓住肇事者。



据4月11日《华西都市报》报道:一市民驾车在某公路行驶23公里,被ETC(不停车电子收费系统)多扣了93元。收费站称收错费只能找办卡银行,随后,这位市民找的几个相关部门也称自己没责任。

点评:ETC多扣钱或少扣钱并不罕见,为什么没有应对方案?先进技术是柄双刃剑,利用得好,可以大大提高工作效率,方便市民生活,但如果操操者没有责任感,缺乏精细的服务意识,一旦出差错,反而会给用户带来更多麻烦。
@胡瓜胡瓜:扣钱简单,退钱这么难?
@wenwenter:这种事情对内繁琐一些无所谓,对外应该简便,由ETC公司统一受理。



据4月11日《中国青年报》报道:4月10日,广西玉林市博白县有两户村民办婚礼,双方迎亲队在路中相遇,由于有感同日办喜宴狭路相逢是“不吉利”,双方在路上各不相让,结果引发争执,双方开始互相抛掷烟花、追打火拼。

点评:迎亲队伍狭路相逢,应该是“喜上加喜”啊,怎么就“不吉利”?一些陋习的根源是陈腐甚至错误的思想观念。移风易俗,任重道远。
@老车:遇到这种情况,为什么不互赠些礼品,比如双方新娘互送手绢,互相行个礼,然后各行其道。
@偶尔玩一会儿:本来应互相道喜祝福,怎么反而大打出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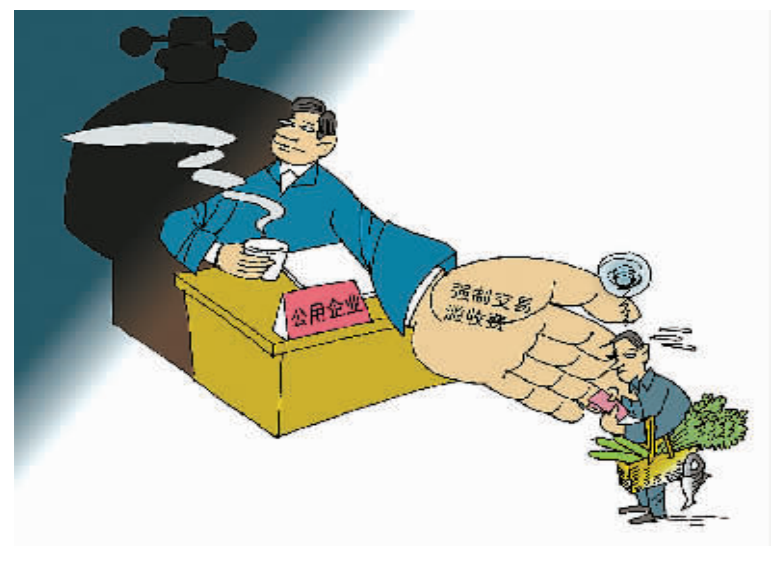


据4月11日《华商报》报道:邮政速递快递员送来快件,原本装着一部iPhone6手机的盒子里只剩一张泡沫纸,这让寄件人武先生傻了眼。一名工作人员表示,武先生当时保了1500元,如果物品丢失,按照规定只能赔偿1500元。

点评:快递服务已经成为市民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如果不对“物品丢失”这样的事引起足够重视,防微杜渐,规范、优化管理,一个总把贵重物品弄丢的行业怎么能够健康持续发展?
@雪姬:现在到处有监控,查一下哪个环节不是很简单么?
@宝胜男:最好是收到货物确认后签收,这种情况可以选择不签收。

画里话外

据4月10日《新京报》报道:北京市政一卡通每张卡收取20元押金,不少市民质疑收押金涉嫌滥收费。对此,国家工商总局日前发出公告,指出目前供水、供电等行业的强制交易、滥收费用等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十分突出。从4月起至10月,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集中整治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专项行动。其中,IC卡工本费高于成本将重点调查。



蔬菜“按个买”是对市场稳定机制的拷问

郭元鹏

近两个多月来,不少地方蔬菜价格动辄翻倍、涨幅惊人,北京市的蔬菜平均涨价幅度在40%以上。现在大妈大爷们去超市买菜,已经不是“论斤称”,而是开始“按个买”了:2个茄子,3个西红柿,1个土豆……(4月11日《中国证券报》)

蔬菜的价格走高,从两个方面可以佐证。一个是官方的,国家统计局公布的《50个城市主要食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显示,以白菜为代表的蔬菜价格今年涨势明显,白菜价格每千克为5.13元,较1月初上涨122%;一个是民间的,菜价成了“段子手”创作的源泉:下馆子吃饺子,葱蒜炒肉这样的菜已成豪华顶配。从“论斤称”到“按个买”并没有花多长时间,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种变化的发生?

“蔬菜储备”的缺乏。各地都有蔬菜储备机制,也建了不少储备仓库,“论个买”实际上暴露出蔬菜储备机制的作用没有有效地发挥。作为地方政府,应该把储备蔬菜这样的事情当作民生事业来做。建立和完善蔬菜储备机制,以备不时之需,显现的是一个地方政府的担当与能力。

不是缺“纸”,是缺“服务责任心”



新华社记者 潘强 强勇

因为“没纸”,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7个多月未发过出一张商标注册证,这一事件近日曝光后引发各界广泛关注。相关部门回应并致歉,称纸张供应已到位,正加班加点印制,积压的商标证5月底前可全部发放。

商标是产品的身份证,是企业打造品牌的“生命”,也是保护知

识产权的“法宝”,对企业生存与发展至关重要。商标不能按时注册,产品就不能正常上市流通,企业就不能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每拖延一天,都会给企业带来巨大损失。可相关部门大半年竟然发不出一张商标注册证,而且连个公告、解释都没发布,不但反映出服务效率低下的问题,也反映出作风不实和慵懒散漫的问题。

商标局在近日的公开回应中称,“没纸”的原因是“采购环节手续繁琐,部门衔接不畅”。可缺“纸”去年8月就出现,为何缺“纸”的原因不能及时向企业和社会公布?归根到底,商标局缺的不

晏扬

“上课答错题罚10元,挂科三门以上罚100元,在教室里存留生活垃圾、学习垃圾罚款5元,上课(自习)期间接听电话罚款10元;缺席学校;这里的苹果价格昂贵,那里的苹果却坏在仓库里。互联网时代,本不应该出现这样的问题,如果没有地域之间、供需双方的有效联动,这样的情况还会发生。”

“身边蔬菜”的缺乏。很多地方蔬菜价格上涨了,这是事实。可在笔者生活的江苏徐州沛县,菜价就没有上涨,而且是想吃什么吃什么。因为我们这里有“身边蔬菜”,县城周边规划了很多“靠近县城的蔬菜基地”,菜价能高到哪里去?这启示,政府需要把菜地“搬”进城市或郊区,这样就能纾解价格走高的现象了。

“减少环节”的缺乏。蔬菜价格走高,菜农真正赚钱了吗?未必。价格飞涨,真正赚钱的是中间环节。一把小小的青菜要经过10多个流通环节。层层加价,层层赚钱,到了市民手里也只能“按个买”了。要改变这种现象,实现蔬菜的直销就是该考虑的事情了。

是“纸”,是服务社会的责任心。记者梳理发现,缺“纸”的不仅仅是商标局。近年来,类似的“荒诞剧”在全国各地时有上演。例如,在河南偃师、贵州贵阳等地,多家医院曾因缺“纸”而无法为患儿办理出生医学证明,令孩子上户口、办独生子女证等受到影响。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拖延症”折射出服务效率的低下,不仅会削弱百姓“获得感”,还会降低政府公信力,损害政府形象。值得注意的是,当前我国正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数据统计显示,全国每天新增企业上万家,商标注册的申请量不断增

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可见,只有国家行政机关和经授权的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才拥有行政处罚权。学校是事业单位,当然没有行政处罚权,所以没有权力对学生罚款。

退一步讲,即使学生不是违反学校纪律,而是违反了国家法律,要受到罚款等处罚,也只能由相关执法部门作出。比如学生骑车闯红灯,只能由交警部门罚款,而不能由学校“代劳”。

正因为罚款是一种法律处罚措施,所以我们看到,在任何党纪、政纪规定里面,都没有罚款这项处罚措施。同样,无论是《教育法》还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也没有学校可以对学生罚款的规定。“法无授权不可为”,学校擅自出台对学生罚款的规定,本身已经违法,侵犯了学生的权益。

学校没有罚款权是必须重申的常识。实际上,不只是学校,严格来说,任何单位无权对内部人员进行罚款,即单位内部管理不能采用罚款手段。遗憾的是,现实中,不少部门或单位动辄对违反规章制度的员工罚款,以至于人们习以为常、习非成是。在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这些错误做法该从根本上予以纠正了。

加。在简政放权、供给侧改革等加速推进的背景下,如果一些部门的作风不改、服务效率得不到提升、“服务责任心”得不到加强,无疑会影响经济转型升级和改革成效。“拖延症”是病,得治。一方面,积压的商标注册要尽快发放,尽可能减少企业损失,对相关责任人的“拖延”行为要予以批评处理;另一方面,政府职能部门要吸取教训,不能等到媒体曝光才整治,要增强为民办事的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真正按照今年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